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新 0109 执 41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马贵林，男，[REDACTED]，回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REDACTED]队。

申请执行人：马红玉，女，[REDACTED]，回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REDACTED]队。

被执行人：杨文智，男，[REDACTED]，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REDACTED]队。

被执行人：靳静，女，[REDACTED]，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REDACTED]队。

申请执行人马贵林、马红玉与被执行人杨文智、靳静建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 (2021) 新 0109 民初 53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2022 年 1 月 14 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执行后，责令被执行人杨文智、靳静按照执行通知书的内容履行偿还欠款 488983.87 元及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1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文智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碱沟西路北侧稻香新村小区19号楼4单元501室（不动产权证号：00049762）的房屋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文智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碱沟西路北侧稻香新村小区19号楼4单元501室（不动产权证号：00049762）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潘 习 知

审 判 员 刘 春 雷

审 判 员 丁 博 炜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李 桀 勤